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桓廷

05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7 偵續字第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51
08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林桓廷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2 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桓廷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
18 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
19 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
20 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
21 定規範，增訂第5款至第7款，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
22 之規定；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
23 系，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
24 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5 (二)告訴人陳肇嘉為被告之姐夫，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6 條第5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本案傷害犯行，屬家
27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
28 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
29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故此部分
30 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被告雖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之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從小是由父親單獨扶養長大，與父親關係緊密，本案是因為父親過世，在處理父親後事時，對於告訴人的行為有所不滿，衝動犯下本案之動機；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在夜市擺攤、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甩棍或木棍1支，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倘若宣告沒收，就犯罪預防之目的無顯著效用、更有徒增執行沒收之成本之可能，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柏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續字第8號

14 被 告 林桓廷

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桓廷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9 方法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0 復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
21 稱雲林地院）以109年度六交簡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2 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雲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5號裁定
2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11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
24 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其為陳肇嘉之
25 配偶林芷嫻之胞弟，與陳肇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6 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因細故與陳肇嘉發生口角爭
27 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月30日14時50分許，在林
28 桓廷位於南投縣○○鎮○○路00巷0號住處（下稱上址住
29 處）客廳內，先徒手毆打陳肇嘉之後腦勺，復拉扯陳肇嘉之

衣服至上址住處外庭院，持甩棍或木棍等物，接續朝陳肇嘉之手部、背部毆打至少數10下，致陳肇嘉受有唇表淺性擦傷、脖子擦挫傷、背部多處瘀青血腫、雙側上肢多處擦挫傷及瘀青血腫、左側後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前臂擦傷、左背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肇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桓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因故與告訴人陳肇嘉發生爭執，出手拉扯告訴人，過程中身體有撞到門框，並將告訴人拉出屋外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肇嘉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肇嘉之配偶林芷嫻於偵查中經具結後之證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當時大家情緒都不好，被告與告訴人後來係在外面爭吵，且告訴人離開上址住處時，確實有受傷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配偶雷姍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激烈爭執，2人有互相拉扯，被告並有將告訴人拉出門外之事實。

01

5	證人即雷姍靄之胞弟雷榮順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激烈爭執，並有與告訴人互相拉扯至門外之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與證人林芷嫻（CLAIREE芷嫻）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遭毆打後，證人林芷嫻隨即於同日15時2分許，以LINE詢問告訴人「你在哪」、「現在怎樣了」等語，告訴人回以：「我去大醫院」、「秀傳」、「擦藥照X」等語之事實。
7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診斷證明書、龍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林桓廷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陳肇嘉發生拉扯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做，只是他有去驗傷，我沒有去驗傷等語。惟查，證人林芷嫻、雷姍靄、雷榮順業已證稱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激烈爭執且有拉扯行為。參以證人林芷嫻因係知悉告訴人於案發後受有傷害，始隨即於同日15時2分許，以LINE詢問告訴人「你在哪」、「現在怎樣了」，經告訴人於同日15時5分許回以「我去大醫院」、「秀傳」、「擦藥照X」等語，此亦為證人林芷嫻所是認，足見證人林芷嫻知悉告訴人與被告發生爭執後，受有傷害之事實甚明。佐以卷附告訴人所提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可認告訴人案發後所受傷害非輕，則告訴人所指被告係以甩棍或木棍等物毆打其身體等語，尚屬可採，被告辯稱雙方只有拉扯等語，要難採信，其

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書及裁定等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傷害過程中，並向告訴人恫嚇稱：「你媽媽住龍井，我會找時間去給她照會」、「你給我跪下」等語，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開傷害犯行間具有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廖蘊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鈺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